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補充通函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AGM-2頁。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本補充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補充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ragonkinggroup.com刊載。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7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內的一條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原通函隨附的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
「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補充通函隨附的本公司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本補充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AGM-2頁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執行董事：

陳元龍先生 (主席)

李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申太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承山先生

周翊先生

曾程楓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盧押道18號

海德中心

7樓A1室

敬啟者：

補充通函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原通函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新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陳元龍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由董事會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獲重選連任。因此，陳元龍先生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誠如原通函所載，李濤先生及勞承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鑒於上文所述，合共三名董事（即陳元龍先生、李濤先生及勞承山先生）將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董事的第2項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以本補充通函第AGM-1頁內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第2項新決議案取代。

有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的陳元龍先生（「陳先生」）的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60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主席」）及授權代表。彼擁有逾16年投資及信息技術領域的高級管理經驗。陳先生負責管理日常營運、制訂業務計劃及資源分配、監督業務流程及確定公司未來發展方向。憑藉陳先生的廣泛業務聯繫，預計其將對財務規劃以及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重大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位；(i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彼等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不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每曆月80,000港元之薪酬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的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AGM-2頁。本補充通函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將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董事會函件

倘股東已交回原通函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其應注意：

- (i) 倘股東未有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的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倘未獲有關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本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決議案）；及
- (ii) 倘股東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股東之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的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除本補充通函所載的新決議案及其他資料外，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其他事項維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原通函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陳元龍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就詮釋而言，本補充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元龍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原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7樓舉行。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之事項，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第2項下之決議案應全文刪除，並以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下列第2項下之新決議案取代：

普通決議案

2. 重選(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重選陳元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勞承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元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盧押道18號
海德中心
7樓A1室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原通函及補充通函內。
2. 補充通函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倘股東已交回原通函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其應注意：
 - (i) 倘股東未有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的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倘未獲有關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補充通函及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決議案）；
 - (ii) 倘股東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股東之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的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5. 除補充通函所載的新決議案及其他資料外，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其他事項維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函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